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建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建群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建群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法院應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編號4曾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詳如附表「備註」欄所載），是以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經定應執行刑部分與其他部分加總之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8月），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並擔任集團內之面交車手，其行為態樣、動機、犯罪分工相同，且行為時間密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刑罰效果應予遞減，再斟酌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837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90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844號
最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後事實審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9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740號	113年度訴字第324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4日	113年7月23日	113年9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9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740號	113年度訴字第3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075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7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57號
		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7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編號		4	5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73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8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29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2日	114年12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29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2日	115年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8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01號
		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7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